

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第二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國防部會銜交通部、內政部自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發布施行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九日。茲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，強化動員實施階段運輸能量及聯合運輸指揮機制之組織特性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成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，將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改隸於該署，因不負責統籌管制運用陸、海、空軍軍事運輸等相關事務，爰將所定「國防部後備指揮部」刪除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修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，並定其簡稱為高鐵，以符法制體例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三、依軍事運輸需要，將高鐵協同納入管制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
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 辦法第二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 動員實施階段，由國防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（以下簡稱陸軍司令部）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（以下簡稱海軍司令部）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（以下簡稱空軍司令部）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（以下簡稱憲兵指揮部）及其他相關機關派員編成聯合運輸指揮部，負責統籌管制運用陸、海、空軍軍事運輸作業、國外物資接轉及協同管制運用。	第二條 動員實施階段，由國防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（以下簡稱陸軍司令部）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（以下簡稱海軍司令部）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（以下簡稱空軍司令部）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（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）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（以下簡稱憲兵指揮部）及其他相關機關派員編成聯合運輸指揮部，負責統籌管制運用陸、海、空軍軍事運輸作業、國外物資接轉及協同管制運用。	因應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國防部組織調整，將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改隸於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之所屬機構，因不負責統籌管制運用陸、海、空軍軍事運輸等相關事務，爰將所定「國防部後備指揮部」予以刪除。
第六條 鐵路運輸管制權責，區分如下： 一、聯合運輸指揮部：負責鐵路運輸作業運案之管制。依國軍各單位鐵路運輸之需求，訂定配運計畫，完成運量與運能之獲得及運用。 二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以下簡稱臺鐵）：配合軍事運輸納入管制，負責鐵路運輸輸具整備作業。 三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高鐵）：配合軍事運輸納入管制，負責高速鐵路運輸輸具整備作業。	第六條 鐵路運輸管制權責，區分如下： 一、聯合運輸指揮部：負責鐵路運輸作業運案之管制。依國軍各單位鐵路運輸之需求，訂定配運計畫，完成運量與運能之獲得及運用。 二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以下簡稱臺鐵）：配合軍事運輸納入管制，負責鐵路運輸輸具整備作業。 三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：配合軍事運輸納入管制，負責高速鐵路運輸輸具整備作業。	機關（單位）名稱，應以全銜稱之，並為使以下條文簡潔，得定其簡稱，爰修正第三款所定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，並定其簡稱為高鐵，以符法制體例。
第十二條 聯合運輸指揮處，依軍事運輸需要，協	第十二條 聯合運輸指揮處，依軍事運輸需要，協	依第六條規定鐵路運輸管制權責，將高鐵納入，以符

同管制臺鐵及 <u>高鐵</u> 實施鐵路運輸作業，並負責協調交通機關搶修遭破壞之鐵道及設施。	同管制臺鐵實施鐵路運輸作業，並負責協調交通機關搶修遭破壞之鐵道及設施。	實需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